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 0920032508 號公告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 1020029868C 號公告修正，並修正名稱。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030019962B 號公告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據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第 2 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預先處理設施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稱容許標準），其水質項目極限值如下表：

| 水質項目 | 單位 | 修訂容許限值 |
|--------------|------|--|
| 1.水溫 | °C | 35 |
| 2.生化需氧量（五天） | mg/L | 300 |
| 3.化學需氧量 | mg/L | 500 |
| 4.懸浮固體物 | mg/L | 300 |
| 5.氫離子濃度指數 | --- | 5-9 |
| 6.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mg/L | 10.0 |
| 7.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 mg/L | 25 |
| 8.酚類 | mg/L | 1.0 |
| 9.銀 | mg/L | 0.5 |
| 10.砷 | mg/L | 0.5 |
| 11.鎘 | mg/L | 0.03 |
| 12.六價鉻 | mg/L | 0.5 |
| 13.銅 | mg/L | 3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銅容許限值訂為 1mg/L |
| 14.溶解性鐵 | mg/L | 10.0 |
| 15.總汞 | mg/L | 0.005 |
| 16.鎳 | mg/L | 1.0 |
| 17.鉛 | mg/L | 1.0 |
| 18.硒 | mg/L | 0.5 |
| 19.鋅 | mg/L | 5.0 |
| 20.甲基汞 | ng/L |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
| 21.總鉻 | mg/L | 2.0 |
| 22.溶解性錳 | mg/L | 10.0 |
| 23.氰化物 | mg/L | 1.0 |
| 24.氟鹽 | mg/L | 15.0 |
| 25.硫化物 | mg/L | 1.0 |
| 26.硼 | mg/L | 1.0 |
| 27.甲醛 | mg/L | 3.0 |
| 28.硝酸鹽氮 | mg/L | 50 但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而未能符合以上各階段容許限值者，應於本標準修訂生效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依核定內容執行管制，惟改善 |

| 水質項目 | 單位 | 修訂容許限值 |
|-------------------|-------|---|
| | | 期限不得逾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29.有毒物質 | mg/L |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
| 30.真色色度 | ADMI | 550 |
| 31.動物羽毛 | mg/L | 大於一毫米孔徑所篩出之動物羽毛，不得超出 85 毫克/公升 |
| 32.放射性物質 | 貝克/公升 | 依依據原子能委員會「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訂為總阿伐 0.55 及總貝他 1.8 |
| 33.總有機磷劑 | mg/L | 0.5 |
| 34.總氨基甲酸鹽 | mg/L | 0.5 |
| 35.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 mg/L |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
| 36.多氯聯苯 | mg/L |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
| 37.銻 | mg/L | 新竹園區容許限值自 103.1.1 起，容許限值依放流水標準放寬 1-5 倍，容許限值擬訂為銻(0.2mg/L)、鎳(0.5mg/L)、鉍(1.2mg/L)；但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而未能符合以上各階段容許限值者，應於本標準修訂生效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依核定內容執行管制，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38.鎳 | | |
| 39.鉍 | | |
| 40.氨氮 | mg/L | 第1階段103年1月1日起氨氮容許限值為125 mg/L；第2階段103年10月1日起氨氮容許限值為75 mg/L；第3階段106年1月1日起，因園區污水處理廠業具除氮功能，故其氨氮容許限值為50 mg/L。但103年1月1日後始取得納管許可之園區事業第1階段103年1月1日起氨氮容許限值為75 mg/L；第2階段103年10月1日起氨氮容許限值為30 mg/L。 但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而未能符合以上各階段容許限值者，應於本標準修訂生效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依核定內容執行管制，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41.總毒性有機物 (TTO) | mg/L | 1.37 |
| 42.丙酮 | mg/L | 5 |
| 43.二甲基硫 | mg/L | 0.0615 |
| 44.氫氧化四甲基銨 (TMAH) | mg/L | 第1階段103年1月1日起容許限值為60 mg/L；第2階段104年1月1日起容許限值為30mg/L 但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而未能符合以上各階段容許限值者，應於本標準修訂生效 3 個月內 |

| 水質項目 | 單位 | 修訂容許限值 |
|------|----|--|
| | | 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依核定內容執行管制，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03 年 12 月 31 日。 |

第 3 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得不受前條最大限值之規定。

第 4 條 本容許標準自公告日施行。

本容許標準修正條文，除銻、鎘、鉬、氨氮、氫氧化四甲基銨容許標準但書自公告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一日施行。